

20世纪末

漫漫申冤路 终有尽头
殷殷草民心 还我清白



平反

刘斌 主编

冤假错案

案例纪实



珠海出版社

20世纪末

J25
415

75855

平反冤假错案 案例纪实

刘斌 主编



珠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末平反冤假错案案例纪实 / 刘斌主编 . —珠海：
珠海出版社, 2000.12

ISBN 7 - 80607 - 747 - 2

I . 2 ··· II . 刘 ··· III . 纪实文学 - 中国 - 当代
IV .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 第 74664 号

20世纪末平反冤假错案案例纪实

◎刘斌 主编

终 审 成 平

责任编辑 李向群

装帧设计 李宁平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地 址 珠海市兴业路 52 号 32 栋 1 单元 2 层

电 话 2515348 邮政编码 519001

印 刷 广东省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14.875 字数 356.8 千字 插页 4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6001—9000 册

ISBN 7 - 80607 - 747 - 2 / 1 · 30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1958年，26岁的小学教师王永吉事业春风得意，爱情一帆风顺，却被人污陷为奸污少女，判刑5年。1980年开始上访，18年中到各级部门申冤几百次，卖牛卖骡，倾家荡产。他说：“我就是不想把冤枉带进棺材！”



曾蒙冤40余载的王永吉和老伴



安德原来挺拔的前胸被当年的“公安”用枪把击成一个坑

1992年，19岁的女学生张花兰被本县“大人物”张治有强奸后，反被以“抢劫”罪拘押，并被五花大绑游街示众。7年中，张家人没有停止过上访告状，张父还曾去北京上访。张父为告状曾被张治有的保镖打倒在地满嘴流血……



张花兰之父整整告状7年



“负罪”闯天下的赵志伟

1992年，30多岁的赵志伟由于2.2万元劳务报酬被以“投机倒把”罪判刑，父亲为此而气死。他只身闯深圳，后为纳爱斯集团设计出闻名全国的雕牌系列产品招贴画，奋斗中一直没有放弃过讨还清白，1999年被宣告无罪。

1999年，49岁的下岗工人、牛贩子赵文泰因为捡了一条牛被怀疑杀人偷牛，在几名警察用8种刑具的折磨下惨死。尸检报告表明，赵文泰死时体表90%有创伤，7根肋骨骨折，胸骨骨折，肺部充血，肝尖发黑，全身上下共有电击伤、木方伤及警绳勒伤等53处伤痕，粪便溢出了体外。

后来真凶落网，赵文泰的冤情洗清，致死赵文泰的警察被判重刑，赵的家属获得了国家赔偿。但赵的老婆王桂香疯了，女儿赵欣傻了。



已经疯癫的赵文泰老婆王桂香



伤痕累累的赵文泰尸体

1995年，18岁的唐小伟在高海萍的酒店做服务员时被联防队员当作“卖淫女”抓走，或逼之下凭着端菜听到和记住的一些名词说出10多个“嫖客”。为了洗清不白之冤，两人一同上访，在有关人员面前失声痛哭过，下跪过，拦过领导的车，在领导门前苦苦等候过……



被污为“卖淫女”的唐小伟与昔日的老板高海萍联手，共同洗冤



1997年，农民陈现臣被派出所民警抓走，说是他抢了游客的钱包，又强奸了妇女，在烈日下捆绑吊打他，直到他违心地在逮捕决定书上签字。一年后，真正的罪犯被押上审判台，陈现臣获得1300元国家赔偿。

陈现臣说：“他们就是这样把我吊起来毒打的。”



朱玉玲与其官司一病不起的母亲

朱玉玲本是个弱女子，因家务事与大姑子董丽不和，被派出所副所长董丽指使人以“流氓”罪拘留。董丽的丈夫又先后任市公安局、司法局副局长，虽然有市政法委、市人大亲自过问朱案，朱玉玲仍不得自由。平日连多说一句话都脸红的朱玉玲为讨还清白，不惜一切代价整整跑了两年，她不信在共产党的天下就找不到说理的地方。



被污为“流氓”犯的妇科医生朱玉玲



被害人贾明奇的子女在讲述上访申冤的过程

农民贾付元在激烈的争吵中用钉耙砸死了自己的亲叔叔贾明奇和婶婶宋桂芝，却几次被鉴定为有精神分裂症，无刑事责任能力。贾明奇的子女们卖掉不多的家产，带上年粮，一次次踏上艰辛的上访路。在北京上访时竟被县公安局抢走上访登记表，一家人被警车拉到京郊软禁。

这是一宗由医院、公安多方参与制造的错案，贾付元最终以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涉嫌舞弊的警察被起诉。



贾明奇的子女出示上访时用过的横幅

冤假错案—— 中国司法的一块噩区（代序）

刘 磊

培根有一句名言，叫作“一次不公正的判决，其恶果相当于十次犯罪”。他说的还只是“不公正的判决”，那么一起纯粹的冤假错案其社会恶果就更是不言而喻了。近几年来，笔者一直在注意收集和研究20世纪末10年出现和平反纠正的冤假错案，深感这是一个沉重而又令人伤感的话题。

冤假错案是怎样产生的

冤假错案产生的原因多种多样，除了印有时代、政治烙印的冤假错案外，公、检、法等司法部门在办理普通刑事案件中出现的冤假错案，其产生更多属于办案人员的主观原因。我们根据对手头现有的300余个案例的分析归纳，认为冤假错案是由于以下一些原因造成的。

有罪推定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有些警察和检察官在办案时不重证据，而是凭主观推断，他们在观念上把嫌疑人首先作为罪犯，而后才寻找、拼凑证据。因而在审讯嫌疑人中常常出现这样令人啼笑皆非的讯问：“你不承认？！那你说，不是你干的还会是谁干的？！”这种有罪推定的思维定势再辅之以刑讯逼供，往往造成冤假错案。1996年7月18日，河南奔月集团总经理薛兴国之母被4名歹徒打成重伤后死亡，济源公安局原副局长原喜军等人就是用这种思维侦破此案的。原

接案后便开始大搜捕，前后有数百人被关押、刑讯、处罚，关押最长者达473天，许多人无辜受牵连，惨遭刑讯，当事人怨声载道，而作案真凶一个也不在其中。1995年5月，河南尉氏县南曹乡派出所副所长王保堂在调查一起盗窃案时，认为村民朱旺坡有嫌疑，于是带回去一顿毒打，朱旺坡痛苦不堪，“叫说啥就说啥”，酷刑之下随口供出“同案犯”朱连生；同年12月，尉氏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二朱有期徒刑各5年6个月，二朱不服，提出上诉，开封中院经审理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1996年10月，真正案犯马连振等人在扶沟县落网，警方随即通知了南曹乡派出所和失主，然而王保堂害怕追究责任，竟未向上汇报，致使二朱直至1999年12月1日才被宣告无罪释放。至此，二朱已被无辜关押了3年8个月17天。

草率办案 在我们的司法队伍中，有一些干警办案草率、玩忽职守，草率到不认真调查、不细致取证、张冠李戴的地步，玩忽到偏听偏信、草菅人命的程度。1998年11月，陕西白水县雷村乡青年女子孟雅芳被乡派出所以涉嫌“卖淫”抓去，所长杨西京等人对孟百般羞辱，刑讯逼供。此案结果是：被逼承认曾向50余人“卖淫”的孟雅芳经体检，竟然“处女膜完整”！1995年5月在云南曲靖发生的陈金昌等人“抢劫杀人”案更为典型：当年4月，在富源县凉水井附近发生了一起抢劫案，被害人一口咬定系陈金昌等4人所为；同年5月，在该村附近又发生了一起杀人抢劫案，富源警方便草率地将陈金昌等4人拘押，连续7天7夜的审讯，辅之以残酷的刑讯，最终使4人承认了“犯罪事实”；不久，曲靖中院判处陈死刑，判处其余3人18年至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4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院亦草率审理，于1996年5月改判陈死缓，对其余3人维持原判。但在1997年底，真凶张荣东等人因另案落网，交代了上述二案，这样差点被枪毙的陈金昌和其他3人才结束了将近3年的不白之冤走出大狱。像这样草率将人判处死刑的案件在全国还发生过几起，这类问题的严重性在于：除了警方在破案时草率外，一审期间的检方和法院为什么也会草

率办案？上诉后二审期间的省检察院和省高院难道就一点破绽也没有发现？一起死刑案件从程序上讲一般要经过公安、地区级检察院和中级法院，如上诉还要经过省检察院和省高院5个部门，5个部门都疏忽草率，这不是典型的拿人命当儿戏又是什么呢！

凭口供定罪 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中，特别强调重证据，强调以事实为依据，但在办案中，我们的一些司法人员就是忽视这些基本原则，图省劲儿，凭口供定罪。湖北安陆市一中曾发生过一起厕所杀人奸尸案，该市南城派出所因湖北铝厂工人艾小东有所谓“偷看女人解手”的“下流行为”，硬是将他与一年前发生的命案联系在一起，连续4天3夜的刑讯逼供，艾小东终于按照公安人员的意思作了供述，于是警方便以此为据移送孝感检方审查起诉。孝感检方两次以“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案，要求补充侦查，然而安陆警方不仅置事实于不顾，同时置法律程序于不顾，将该案移送无管辖权的安陆检方起诉。安陆检方还真这么做了，安陆法院也于1996年6月6日真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艾小东有期徒刑15年。艾上诉后，孝感中院竟维持原判。后来证明这是一起冤案，1998年5月29日艾小东被宣布无罪释放，然而至此艾小东已服刑3年有余！司法实践中还有不顾事实、不重证据、以其他当事人及证人口供治罪的情形：1998年11月17日，重庆万州区小周镇发生了一起扭打伤害案，太龙派出所警察吴铃和张龙贵在讯问肇事者苏启贵时，有脚踢手推的行为，但当天将苏释放。21日水上派出所又将苏等人拘留，关押在龙宝拘留所9号监房，22日晚苏呈昏迷状态，当晚抢救无效死亡。苏的家人遂要求严惩刑讯逼供者，万州检方遂于12月22日将吴、张拘留，并于1999年1月14日以刑讯逼供、故意伤害二罪提起诉讼。吴铃委托的律师经过大量的调查和艰难的取证，以铁的事实证明苏启贵是在9号监房期间被崔建军等牢头狱霸毒打致死，这才使吴、张二人结束了10个多月的铁窗生活重返工作岗位。

庇护罪犯 近年来司法腐败的一个突出现象就是办关系案、人情

案、金钱案，一些司法人员置党纪国法于不顾，庇护罪犯的现象时有发生。1997年12月27日晚，湖南永顺有名的4个烂仔罗宜农、张顺、陈少华、王波劫持17岁少女杨某到一家旅社，对其进行了长达3小时的轮奸。案发后，永顺县检察官陈治林主动提前介入此案，并与县刑侦大队副队长张远高及案犯罗、张的父母一起四处活动，将罗、张的年龄改为17岁。1998年4月27日，县法院根据案犯的年龄从轻判处罗、陈有期徒刑各10年、张8年、王7年。之后，陈因身有残疾改为监外执行，罗、张在关押数月后竟被释放做起了生意。被害人家属不服，四处上访，此案历经曲折，终于在1999年7月得以纠正，12名涉案人员落网，湘西中院改判罗宜农死刑、张顺死缓。河南桐柏贾付元“精神病”杀人案也颇为典型，1998年3月30日，该县高寨村村民贾付元与其叔父叔母发生争吵，当场用钉耙将2人打死，后到公安部门自首。几个月后，桐柏警方通知被害人子女，贾付元因有“精神病”，无刑事责任能力，将被释放。死者家属不服，踏上艰辛的上访之路，多次被警方拦截阻挡，后来终于查清这是一起杀人犯家属、办案警察、精神病院负责人串通一气、权钱交易、出具伪证、庇护罪犯的大案。

专权弄法 法律具有权威和尊严，法律对于犯罪分子具有威慑力，这是连小孩子都知晓的常识，但徒有好法，不足以自行。同时法律在某种情况下是一把双刃剑，关键还要看持剑者如何使用这个武器，如果法律被一些人玩弄，或者说被一些别有用心的掌权者利用，法律同样会伤害一些好人。专权弄法便是利用法律伤害良民的典型方式，因此而造成的冤假错案在笔者所收集的案例中也不占少数，1995年10月辽宁朝阳发生的轰动全国的市长刘相荣“受贿”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1996年6月发生在广东陆丰的律师施哲“扰乱社会秩序”案也是颇为典型的一例。此外假公济私、办私案、泄私愤、玩法律于掌股之上者也时见披露：辽宁抚顺市望花区公安分局原有个焦志帮，这个官位上不了“品”的治安科长出门在外非常神气。1995年3

月中旬，焦科长在史有旭开的财源酒店（当时在抚顺属档次很高的酒店）宴请私人宾客，因结账时史按八折收费而心怀不满。从3月19日起，焦科长指挥着“除六害”专案队将酒店前后两任副经理、大堂经理、领班、服务员及史有旭多人传讯，案由是“酒店的小姐涉嫌卖淫”，被传讯的人员程度不同均受到刑讯，其中服务员付丽新不堪忍受折磨而跳楼自杀。为掩盖事实真相，警方竟与付的家人签了份一次性补偿6.5万元、但家人不得追究死亡原因的“协议书”。按说至此焦科长不应该再往前走了，但他不，硬是把史有旭等人拘留，并移交检察院起诉，硬是制造了一起冤案。其间，史有旭的家属托人向焦志帮求情，焦说了一段发人深思的话：“我也知道史有旭什么事儿也没有，但他太狂了，就把他抓了。如果早有李某这样的朋友出面，事情早解决了。现在的情况，人我们抓了，而且死了人，要是放了史有旭就意味着公安局错了。”

经济利益驱动 讲求经济效益本身并无不妥，但求得经济效益不能抛弃原则，如果司法机关为了本部门的经济利益而去办案，那么冤假错案的产生便具备前提了。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了一批为追求经济利益而抓赌、抓嫖、扫黄打非的冤假错案。例如1995年7月发生在河南固始的唐小伟等人“卖淫嫖娼”案，此案的起因是该县“东关派出所迫于建办公楼的经济压力”而为；再如1996年10月发生在河南邓州市的16岁少女孔丽萍“卖淫”案，这一冤案的背景是邓州市公安局为了“创收”，给各派出所下达抓赌抓娼经济指标；又如1998年11月陕西白水县雷村乡派出所所长杨西京一手制造的“逼良为娼”案，当后来杨西京站在被告席上公诉人问他为什么这样做时，杨的回答很干脆：是为了完成上边下达的罚款任务。确实，这几年有些公安部门靠抓嫖抓赌罚款“富”起来，有的公安人员为了创收，甚至蓄意找“托儿”、胆敢制造假案来罚“嫖客”的钱。江南有两个县（市）的公安局就是用这些罚款盖起了豪华的办公大楼，当地的老百姓戏称其为“鸡楼”、“鸳鸯楼”。经济利益还可以驱使法官的天平倾斜，重

罪轻判，1998年4月湖南湘潭中院将一审判处3年6个月的戴志诚改判为“判三缓四”就是颇为典型的一例，湘潭中院的法官之所以制造这起错案，直接原因就是罪犯戴志诚之父许诺“赞助”该院10万元办案经费！

栽赃陷害 由栽赃陷害引发的冤假错案在中国历史上随处可见，在当今的中国也时有发生，姑且不论人所周知、政治色彩很浓的案件，在民间发生的普通刑事案件中就可以举出许多例证来。比如在吉林柳河县曾发生的民办教师李文俭为了立功而捏造材料揭发邻村代课教师高长江预谋组织反革命集团“龙虎军”案，致使高无辜服刑整整20年；再如在辽宁沈阳曾发生的教师李某因与同行王永吉不和而伙同他人捏造证据陷害王“奸污少女”案，致使王无辜服刑整整5年。栽赃陷害更多的是出于对被害人的打击报复，例如在湖南机床厂发生的举报人彭健国“贪污”案就是如此。1985年冬，正值全国首次财税大检查，时任该厂劳服公司副总的彭健国系“新长征突击手”、省劳模、省党代表，出于对党和人民的负责，他在此间举报了厂领导私分利税等问题，同时将自己从厂长“小金库”分得的2600元奖金退回财务科。彭的行为触怒了厂领导，厂里迅即作出反应，组成专案组整彭的材料，网罗有关“证据”，而且移交司法部门。1986年2月，长沙中院以贪污等罪判处彭有期徒刑10年，此案直到1995年9月才得以平反昭雪。

定性错误 办案人员如果不能很好地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往往导致冤假错案的产生，在近几年的司法实践中，发生了不少将民事、经济案件当作刑事案件办理，将正当地行使公民权利当作严重的社会治安案件处理，将此罪作为彼罪下判的事例。比如1997年1月河北衡水市桃园区法院判决的潘国贤等人“诈骗”案、1998年1月湖北蕲春警方破获的江和平等人“特大诈骗”案，便是将普通的经济纠纷和商务往来当作刑事诈骗大案；1997年初山东枣庄市薛城区法院判处的张裕彬等人“流氓恶霸团伙”案，便是将公民行使正当的

民主选举权利行为当作流氓团伙大案；1997年3月河南南阳市卧龙区法院判决的信祖平等人“拐卖妇女”案，便是将民间穿针引线的“红娘”当作“人贩子”来对待。此外，同是犯罪，但认定是此罪而非彼罪对于当事人的量刑是有很大区别的，定性不准，就会产生错案。例如，1998年3月发生在湖南株洲的赵湘杰交通肇事案，赵酒后驾车先将行人陈广金撞伤，而后驶入逆行道将女工黄娣华当场撞死，在他人呼喊“撞人了”的情况下赵仍不停车，接连撞坏两辆出租车，而后驶入一家酒店停车场，下车后步入美发厅，悠哉悠哉竟请小姐按摩起来，交警赶来后赵还口吐狂言。赵湘杰的犯罪情节够严重、态度够恶劣的了，株洲中院受“焦点访谈”等舆论的压力，于同年6月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赵死刑，但这一定性引起律师及北京诸多专家的非议，湖南省高院经审理并报最高院审查，纠正了一审的错判，以“交通肇事罪”终审判处赵湘杰有期徒刑15年。

冤假错案的产生还可能有很多原因，而且一起冤假错案的产生也往往不只一种原因，常常是几种原因并存，但在诸多的原因中，我认为“刑讯逼供”才是产生冤假错案最多见、最主要、最直接的原因。

刑讯逼供何时休

刑讯逼供在我国有着久远的历史，早在商周时期便盛行墨、劓、刖、宫、大辟5种主要刑罚，主刑之外还有种种法外酷刑和私刑，如商之醢、脯、炮烙、剖心，周之焚、髡、烹、贯耳、车裂，秦之坑、定杀、具五刑等，西汉之后虽然一度在正刑中废除肉刑，但正刑之外肉刑还是随处可见，如武则天时酷吏周兴、来俊臣每审讯囚犯，无问轻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瓮以火圜烧灸之”。朱元璋时有挑筋去指、去膝盖、抽肠刷洗、剁指、断手等，同时械、镣、棍、拶、夹棍五毒俱备，清初还允许私设公堂，国民党统治时期，刑讯更是无所不用其极。新中国建立后，从法律上明确规定禁止刑讯逼供，



并将刑讯逼供作为一条罪名写入《刑法》，但如同将贪污、受贿等行为作为罪名写入《刑法》仍有人要贪污受贿一样，刑讯逼供虽然明令严禁，司法机关近年来仍有明知故犯，有时甚至到了触目惊心、草菅人命的地步。

湖南湘潭 1992 年 2 月发生了一起凶杀案，警方草率地把姜自然当作嫌疑人，连续 3 天 3 夜严刑逼供，他的左耳被撕裂，双手因长期被铐导致腋下糜烂，伤疤至今犹存。1995 年 5 月河南尉氏县发生了一起很小的盗窃案，嫌疑人朱旺坡在派出所双手被反铐在木椅上接受讯问，随即遭到警棍电击，吊带、胶棒抽打，办案人员见审讯“效果”不明显，便用手摇电话机给朱“过电”，朱不堪痛苦，只好“叫说啥就说啥”，结果酿成冤狱一桩。

河北衡水潘国贤冤案也是由刑讯酿成，办案人员为让潘招供，用开水往潘的嘴里灌，用烟头烫他的前胸与胳膊。而在连世龙等人的冤狱中，先是丁保周被河南济源公安局办案人员戴双铐铐在两根钢管之间，成半弯腰式，既不能直立，又不能蹲下，脚上还戴着 15 公斤重的镣铐，当时气温高 37 度，蚊虫叮咬，无法拍打，丁哀求一口水喝也不予满足，致使丁多次休克，看守多次用冷水将他泼醒。脚镣把丁保周双脚磨烂，化脓流水，裆部腐烂发臭，小便经常尿在裤内，大便 3 天才让上一次，而且腰直不起、腿抬不动，只得扶着小凳挪到厕所，长达 52 天的折磨，丁保周三分像人，七分像鬼。更令人发指的是，为了让丁招供，副局长原喜军将丁未满两岁的孩子找来攻心，孩子见状，当即吓得哇哇大哭，回去便大病一场。这一招还果然灵验，丁保周按原局长的要求编造了案件经过。但丁的“招供”，苦煞了郑小战、薛文生、连世龙、李文兵等人，他们与丁保周一样遭到酷刑逼供，其中连世龙在受刑后被戴上手铐、砸上脚镣，非法拘禁在一个 2 平方米的小屋里，有 125 天没洗过脸、没理过发、没见过太阳，有 10 几次昏死被抢救过来，以致在他获释出来时，其不人不鬼的外形在当地引起了很大的轰动。

在讯问嫌疑人的过程中，一些办案人员除了使用刑讯的方法外，还变着花样折磨、侮辱嫌疑人。例如在河南正阳发生的姚静丽姐弟“杀人”冤案中，办案人员多次夜以继日轮番对姚刑讯逼供，还让姚自己扇自己的耳光。夜里，办案人员审讯累了，就打起扑克来，让姚到一边去逮50个蚊子，姚静丽花了几个小时才逮够50个，而后向办案人员洪前进交差，洪问：“蚊子呢？”姚答：“扔了。”洪说：“不中，逮够了让我看看。”姚只好再逮。天快亮了，姚静丽实在太累了，刚坐下来打盹，就被洪扭着耳朵揪起来。在河南邓州发生的孔丽萍“卖淫”冤案中，民警袁向广、刘峰在无证据、无手续的情况下把孔带到治安队审讯，2人将孔捺倒，令其双膝跪地、双手举起交代“卖淫”问题，并用皮带狠抽孔的双手，用脚猛踢孔的臀部，边打还边说：“今天你不咬出十一个八个男人，就别想活着回去！”夜里12时，二人又将孔叫到队长办公室“提审”，逼她脱去外衣和内衣，又逼她解裤带，孔誓死不从，于是袁、刘又连夜带孔转移了地方。在此地，二人没有对孔用刑，而是贼溜溜地双眼直在孔身上盯，挖空心思对孔进行调戏，还无耻地让孔丽萍为他们“按摩”！

上述事例还都是轻的，更为严重者是办案人员刑讯逼供致人死亡，这样的案例不是绝无仅有，而在近几年是时有发生。如山东泰安发生的马洪庆等人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就是一例：1994年10月，泰山徐家楼乡发生了一起偷卖自行车未遂案，正巧路过此地的张见春夫妻被视作偷卖自行车人的同伙而押到乡派出所。指导员张亚成对张现春、所长马洪庆对张妻分别先用酷刑逼供，在连续折磨了6个小时后，马洪庆等人仍不肯罢休，又将张现春双手铐住，拉到院子里轮番练摔跤，马等人摔累了，便逼迫被传唤到所的农民邵武去摔张，邵目睹了张被毒打的情景，又慑于马洪庆的淫威，只好上前轻轻推了张两下，马见此状上去就踹了邵一脚，喝斥道：“叫你闹着玩呢？！”邵只好再上前将张摔倒，这回，张现春再也没有爬起来。张死后，马洪庆等人将其草草掩埋，而后订立攻守同盟，对外则一致称张现春跑了。

1998年3月湖北石首发生的反贪局副局长徐奉禄等人“审”死供电局副局长王崇高一案也是颇为典型的一例：徐等以王涉嫌贪污连续两天对其刑讯逼供，致使王抢救无效含冤而死。当供电局的其他负责人接到检方通知连夜赶到市人民医院急救室，所见到的惨景是：王一身灰土，脚上未穿鞋，左脚赤裸，右脚只穿了一半袜子，双膝皮肤破溃，两手腕皮下严重淤血，面部口唇肿胀、鼻孔有血、鼻梁有伤、头发零乱、眼眶青紫、两眼瞪得老大，一副死不瞑目的神情。供电局纪委书记刘明山见此惨状，脱口而出“怎么是这个样子”？被身边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辅义立即喝止：“不许乱说！”随即张召集当班医生、护士及在场人员，告诫大家严格保密，不要乱讲。此案后经罗干、韩杼滨批示，被中央有关部门列为全国九大错案之一予以督办。

刑讯逼供致冤甚至致亡的案例还可以举出许多。当然，在司法实践中确实有的犯罪嫌疑人是“不打不招”，或者是“一打就招”，但是作为一名司法人员，你绝不能“不招就打”，绝不能以违法去治犯罪，或者以犯罪去治犯罪！那么，为什么刑讯逼供这种现象尽管明令禁止，仍然屡屡发生呢？

首先，与办案人员重口供的观念有关 就总体情况而言，刑讯逼供大量发生在案件的侦破阶段，这个阶段出现刑讯逼供的频率远比在起诉或审判阶段要多，无论是警方管辖的案件还是检方自侦的案件，或是警方侦查完结移送检方起诉的案件，在案件侦破阶段，有为数不少的办案人员首先注重的是口供，而不是证据，他们将主要精力放在讯问嫌疑人身上，为了获取口供，常常是夜以继日，挑灯夜“战”，在获取口供后再以此为线索来寻找证据，这样办案相对来说当然要省劲、要快捷，但问题在于一旦从犯罪嫌疑人那里得不到理想的口供，刑讯逼供便应运而生了。

其次，与办案人员的素质有关 笔者曾对手头的300多个冤假错案作过一个统计分析，其中有95%的冤假错案与刑讯逼供直接相关，而这些刑讯逼供现象又多发生在基层公安部门和检察部门，尤其以派